



##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构成关联交易，该笔财务资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和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龚巧莉、黄昌华、高文生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